

证券代码：874098

证券简称：安奕极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含 5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公司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p>	<p>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含 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公司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九)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 (不含 50%) 的事项;</p> <p>(十) 审议公司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低于 3,000 万元 (不含 3,000 万元) 且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不含 5%) 的关联交易;</p>	<p>(九)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不含 10%), 或超过 300 万元的事项;</p> <p>(十) 审议公司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 300 万元以上, 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由董事会审批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关联交易, 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过半数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 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本次修订是公司基于提高决策效率的必要性, 根据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 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进一步明确了对外投资和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三、备查文件

《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